附件1：

**社会救助“物质+服务”试点项目**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1.困难群众救助需求评估

　　对全省10000名在保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2.试点工作指导评估

对厦门市、泉州市、福安市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和省定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3.服务类社会救助等改革创新项目评审等

对2024年各地申报的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4.其他相关工作。

## 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50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 2 | 50 | 服务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2.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提供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2）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原始数据和评估报告保存五年以上。

（3）服务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原始数据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交由采购人存档。